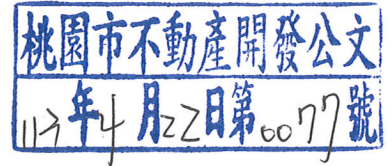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黃韻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948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及內政部113年3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7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